

嘉善大王椰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套整体橱柜和 40 万张橱柜板技改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10 日，嘉善大王椰整体橱柜有限公司根据《嘉善大王椰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整体橱柜和 40 万张橱柜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嘉善县天凝镇大王椰路 66 号

环评建设规模：年产 3 万套整体橱柜和 40 万张橱柜板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 24 万张橱柜板

原环评建设内容：企业拟利用现有厂区南侧 43.8 亩土地，现有厂房 8#车间（建筑面积 22344.26m²）及新建 9#车间、研发大楼和配套用房等厂房约 9903.87m² 组织生产，项目规模由原年产 20 万套整体橱柜和集成墙面 UV/PV 饰面护墙板 96 万张调整为年产 3 万套整体橱柜和 40 万张橱柜板。

实际建设内容：企业拟利用现有厂区南侧 43.8 亩土地，现有厂房 8#车间（建筑面积 22274.76m²）及新建 9#车间、研发大楼和配套用房等厂房约 9768.21m² 组织生产，项目现有建设规模为年产 24 万张橱柜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善大王椰整体橱柜有限公司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大王椰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整体橱柜和 40 万张橱柜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出具的批复“嘉环（善）建〔2025〕52 号”。

嘉善大王椰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4210797437702002W）。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6 月 8 日阶段性完成项目设备以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项目已阶段性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安装调试完成，相关设备均正常运行，具备了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嘉善大王椰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整体橱柜和 40 万张橱柜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设的年产 24 万张橱柜板相关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主要变动情况为：

1. 本项目现为阶段性验收，部分设备数量未达审批量，因喷漆、喷绘、覆膜工艺未实施，目前尚未产生原环评中的涂装废气、洗枪废气、打磨粉尘、喷绘废气、清洗废气、树脂尘、废过滤棉、漆渣、废 PET 膜、洗枪废液、废油墨、废清洗抹布。

环评中审批导热油燃气加热器（7.5kw）9 台，导热油燃气加热器（11kw）2 台，共计总热功率 89.5kw；实际企业导热油燃气加热器（7.5kw）6 台，导热油燃气加热器（11kw）4 台，共计总热功率 89kw，未超过环评审批量。涂胶机增加 1 台，涂胶机的涂胶速度有所变慢，因此本项目设备的变化不会导致本项目产量的增加。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所调整。环评中本项目调胶废气（粉尘、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甲醛废气（涂胶、冷压、热压）一并进入 2 套（1#和 2#）并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合并通过不低于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企业实际调胶废气（粉尘、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甲醛废气（涂胶、冷压、热压）一并进入 2 套独立的（1#和 2#）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m 高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数量和处理工艺未变，调整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仅净化后的废气分开排放。

经企业自查，企业其他实际建设情况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根据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排入周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板木工粉尘、调胶废气、甲醛废气、喷绘和清洗废气、砂光粉尘、橱柜基板木工粉尘、天然气燃烧烟气、食堂油烟。

本项目木板木工粉尘及砂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调胶废气（粉尘、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甲醛废气（涂胶、冷压、热压）进入 2 套独立的活性炭吸附装置（1#和 2#）处理后分别通过两根 15m 高 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橱柜基板木工粉尘经吸风管收集，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燃气加热器配备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研发大楼楼顶 DA006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的声环境主要污染源是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本企业采取了以下措施：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经上述处理措施后应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化学品包装桶、面粉收集尘、木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环评报告中的树脂尘、废过滤棉、废 PET 膜、漆渣、废油墨、废清洗抹布、洗枪废液由于相关工艺设备尚未安装，因此尚未产生。

（1）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面粉收集尘、木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2）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仓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和事故应急池，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不再实施，原有厂房内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均拆除，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不依托原有项目环保设施，原有项目污染物全部被“以新带老”替代削减。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4.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其他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调胶、甲醛废气处理设施甲醛两日处理效率分别88.9%、88.1%，甲醛废气处理设施甲醛两日处理效率分别92.9%、66.8%，均达到环评中50%的去除率要求；1#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99.6%、99.6%，2#粉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分别99.0%、98.4%，均达到环评中90%的去除率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无。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无。

5.辐射防护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和总磷污染物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木工粉尘、砂光粉尘中颗粒物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调胶废气和甲醛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甲醛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有组织排放的甲醛废气中甲醛浓度及速

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标准。

天然气燃气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1 要求，同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污染物中甲醛、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排放标准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面粉收集尘、木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企业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废水、废气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嘉善大王椰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整体橱柜和 40 万张橱柜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检测数据质控相关内容；完善总量符合性分析。

2、做好废气、废水治理措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标识标牌；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规范各类标识标牌；按照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规范厂区内固废的堆放。

3、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规范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嘉善大王椰整体橱柜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整体橱柜和40万张橱柜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嘉善大王椰整体橱柜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